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現正進行龔如心遺囑認證案的審訊，每天幾乎都有傳媒報導最新的事證與證詞。龔女士戲劇性的一生不但令人感到惋惜與好奇，這個案子涉及總值估計數百億以至逾千億港元的遺產，更是引人關注的焦點之一。此案的焦點是由龔家所控制的華懋慈善基金公司，以及龔生前認識的風水師陳振聰，各持有一份所謂龔如心最後有效遺囑的文件，均聲稱自己是遺產唯一受益人，故引起法律訴訟。陳振聰所提出的遺囑尤其受到關注，因為它的簽署日期距龔女士過世不到半年。

執業於多倫多 Charles B. Wagner & Associates 訴訟律師事務所的黃耀慧律師，其專業領域為商業及遺產訴訟，並具有相當遺囑訴訟的實戰經驗。對於龔案，黃律師認為，這個案子若是由加拿大法律審理，那麼，即使陳振聰能證明自稱為龔最後有效遺囑的文件確實是由龔所立下的，龔當時虛弱的身心狀況很有可能威脅遺囑有效性。華懋慈善基金公司握有的遺囑便會被認定為龔的最後有效遺囑。

黃律師表示，除了證明遺囑為偽造外，加拿大法律還有幾項指控，如果原告能成立其中任何一項，便可導致一份親手簽署的遺囑喪失法律效力。在遺產訴訟案中最常見的指控是年長者因年紀及健康因素喪失立遺囑的能力。再者，若遺囑是在年長者身心神智虛弱，又被施加不適當的影響，或可疑的情況下所簽署，這份遺囑也可能不具法律效力。

一個具備定立遺囑能力的人必了解遺囑之性質，對其財產之屬性及價值有相當程度的認知，清楚知道遺囑內容對各可能受益人在經濟和心理的影響。此外，具備遺囑能力者還能對於意圖對其施以不當影響之人士具有抵抗能力。即使一個人具備遺囑能力，不適當的影響和可疑的狀況仍可能存在，並威脅遺囑的法律效力。

不適當的影響和可疑的狀況是遺產訴訟常用到的專有名詞。黃律師指出，陳振聰所提出的遺囑簽署日期是 2006 年 10 月 16 日。在不到五天前，龔女士才接受了為期五天的癌症化療，而她在人世的最後幾年不但官司纏身，也都飽受喪夫及重病所苦。即是龔女士是名事業有成的女強人，在心靈上應該也相當需要朋友安慰和鼓勵。依據她的經驗，黃律師認為即使 2006 遺囑上的簽字為龔女士及其見證人真跡，華懋慈善基金亦握有有力證據使法官否定 2006 遺囑的法律效力。

除了心理壓力和病痛外，還有什麼情況算得上是可疑的狀況呢？針對移民而言，黃律師最常遇到的情況是不諳英語的年長父母，被子女帶到律師事務所去立遺囑。律師在沒有請翻譯或沒有適當解釋遺囑內容的情況下便幫長者立下遺囑。不肖子女可能誤導父母或隱瞞遺囑內容，此時長者並不知道自己簽了什麼文件。

Joanne Hwang 黃耀慧律師執業於多倫多 Charles B. Wagner & Associates 訴訟律師事務所。其專業領域為商業及遺產繼承訴訟。以上內容僅供參考，不構成法律諮詢也不得視為已為要約或承諾。若您對於以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416-681-3495，或將您的問題寄至 [jhwang@cbwagnerlaw.com](mailto:jhwang@cbwagnerlaw.com)。

